

证券代码：3015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4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扬子江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公司行政楼 5 楼 5008 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顾仁发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8 人，代表股份 91,110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，下同）的 63.08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84,405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6,704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24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5 人，代表股份 6,704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6,704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24%。

（三）除与会股东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高级管理人员徐一东，董事张秀芬，独立董事陈殿胜、赵彬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参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 名 称	表 决 分 类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回 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比 例	股数 (股)	
1	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1,035,310	99.9180%	67,744	0.0744%	7,000	0.0077%	0	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630,208	98.8852%	67,744	1.0104%	7,000	0.1044%	0	

2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1,035,310	99.9180%	67,744	0.0744%	7,000	0.0077%	0	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630,208	98.8852%	67,744	1.0104%	7,000	0.1044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王翠萍律师、封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